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46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安路支行，现住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庄路300号。

负责人：贾娟娟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峰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22日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81号19-1-402。

被执行人刘爱民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4月8日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81号19-1-4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105民初973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峰、刘爱民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峰名下位于东高新高长江大道6号石家庄学院北校区407-3-601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7)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5408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